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邵阳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李俊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俊修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推荐官喜俊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附简历：

官喜俊，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研究生。曾任大化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大连东港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现任大连洁净能源集团党委副书记。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将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将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所示：

- 1、《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5、《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6、《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7、《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 8、《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9、《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
- 10、《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 11、《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
- 12、《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 1-5 条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